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8號

聲 請 人 楊仁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
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5號公示催告及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1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蘇美實業有限	合作金庫商業	111年7月31日	13,882元	XQ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銀行中和分行				
--	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